

## 逢甲大學雲端學院組織規程(籌備)

103年2月19日第100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3月13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- 第一條 逢甲大學為推動新一代數位學習，協助教師教學創新，促進學生主動學習，特設置雲端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並訂定本組織規程。
- 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負責督導本院業務；並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圖書館館長兼任，襄助院長處理推動相關院務；並得置副執行長、院秘書各一人，襄助主管處理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院職掌如下：  
一、推動校園發展數位學習課程。  
二、規劃辦理數位學習課程教師及教學助理之教學成長課程與活動。  
三、督導及落實本校發展多元數位學習課程應用、維運相關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院為推動數位學習課程相關業務，置諮詢委員並得視需要召開會議：  
一、委員十三人至十六人，以本院院長為主席，教務長、資訊長、圖書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、以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推薦，經校長選任，並得聘校內外具相關學識經歷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或顧問。  
二、本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；當然委員隨職務異動。
- 第五條 本院下置數位技術與學習、智財策略、活動推廣等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、職員若干人。本院各組業務職掌如下：  
一、數位技術與學習組：掌理數位學習環境之規劃建置，協助教師進行數位教學發展、數位學習評量、數位教材之開發和設計，培訓數位教材製作人員與技術支援，推動翻轉教室之應用，雲端課程之應用發展，推動雲端教學並進行後續研考改善事項。  
二、智財策略組：掌理數位教材智慧財產權之研發與策略擬定，電子教科書與參考書之彙集和採購。  
三、活動推廣組：掌理數位學習與數位教學活動之研發，辦理教師及教學助理之教學成長課程與活動，推動師生數位學習素養。
- 第六條 本組織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